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126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訴訟代理人　李謀亭
被　　告　友欣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朝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壹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（一）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許彩鸞，然本件訴訟繫屬中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張朝林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按，並經原告具狀聲明由張朝林承受訴訟，有原告所提聲明狀附卷可稽，因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6年7月14日、同年8月15日、8月18日、8月21日、8月31日、同年10月31日及107年1月23日陸續向原告申辦租用市內電話、換號、過戶、主機代管業務、復裝、電話秘書業務過戶及室外移機等，並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異動申請書及市○○路業務服務契約等，嗣被告

使用該等電話門號及網路業務服務後，因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，迄今尚積欠該等門號電信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165元未為繳納。為此爰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市○○路業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多功能080服務申請書、主機代管業務申請書、電話秘書申請書及光世代業務申請書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自108年10月1日起（108年9月30日合法送達，見司促卷第3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與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據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愛玲